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震党〔2020〕6号

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有关规定（修订）

为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全面落实党委“三大主体责任”，提高党委在意识形态的领导和管理能力，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识水平，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水平，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以及形势发展的要求，在原规定的基础上，修订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

一、参加学习的人员

党委全体委员，纪委委员。

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

二、学习时间

中心组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集中学习原则上安排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一。

三、学习形式

1. 集体学习研讨
2. 个人自学
3. 辅导报告
4. 专题调研
4. 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5. 其他学习形式

四、学习组织安排

每年年初根据上级党委的学习要求，由党委宣传部制定学校计划，报党委通过执行，报上级党委备案。

党委书记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五、学习内容

根据上级党委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突出重点，安排学习内容。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党史、中国近现代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

5. 宪法和法律、党内法规。

6. 推进学校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7.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六、学习要求

1.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必须按照学习计划参加学习。

2. 集中学习时间，不能缺席。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者，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事后补课。

3. 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优良传统，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4. 党委对中心组学习成员进行学习情况考核。

本规定自发文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